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嘉彥

記錄：邱明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本會議原應由校長主持，因校長另有要公，交代本人代理主持，今天會議議程有二項提案，請各位委員對於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有任何卓見，歡迎踴躍提出討論。

貳、總務處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

- 1、辦理機械系危險性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脫蠟爐)】年度定期檢查事宜，業由勞動部代行檢查機構派員來校實施檢查，檢查結果合格。
- 2、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執行大專院校輻射作業專案檢查，於本(106)年 5 月 3 日辦理本校可發生游離輻射物質(X 光繞射儀)料帳及自主管理查核，均符合規定，並將相關紀錄函送該會備查。
- 3、協同學務處辦理本校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種子研習」，假霧峰 921 地震園區舉行，參加之教職員生反應熱烈。

二、環境保護業務

- 1、本校 106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全年色採購比例為 96.45%，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標準。
- 2、定期檢測校內各大樓電磁波密度，並於每月 10 日前於總務處網頁公告檢測結果，檢測結果遠低於國家標準。
- 3、辦理 106 年第 2 季公共飲水機委外水質定期檢驗事宜，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 4、本校 106 年 3-5 月份資源回收量較 105 年同期增加 5,706 公斤；詳細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月份	紙類	鐵罐	廢電池	寶特瓶	塑膠	玻璃	日光燈管	餐盒	廢CD	鋁箔	其他	合計 (公斤)
3月份	2,232	317	0	174	148	169	21	280	0	151	81	3,573
4月份	1,865	334	11	194	165	94	13	232	3	148	51	3,110
5月份	2,134	199	0	303	272	63	10	401	41	282	83	3,788
小計	6,231	850	11	671	585	326	44	913	44	581	214	10,471
105年 3-5月	2,300	891	82	81	218	171	204	190	0	95	533	4,765
差異	3,931	-41	-71	590	367	155	-160	723	44	486	-319	+5,706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辦理本校 106 年第 1 季(1 至 3 月份)毒化物網路申報事宜，並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

2、派員參加臺中市環保局舉辦之「106 年度臺中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臺中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1060101

案 由：有關化材系新申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硫脲)核可文件(濃度 95-100%)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臺中市環保局業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函復(中市環衛字第 1060042667 號函)同意在案。

案 號：10601A01

案 由：廚餘回收處理方式需考量師生便利性及環境衛生案。

決 議：廚餘回收處理方式需兼顧師生便利性及環境衛生，請承辦單位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妥適的廚餘回收規劃方案。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由承辦單位規劃方案，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肆、提案討論：

案 號：1060201

案 由：有關本校廚餘回收處理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處於 103 年 7 月在各大樓旁，建置有戶外腳踏式廚餘桶，公告周知供全校師生使用。

- 二、目前行政大樓、圖書資訊館及機械工程館等三棟大樓之茶水間，均已設置小型廚餘桶，供該棟師生使用。
- 三、另考量全校師生於用餐後之廚餘回收方便性及清潔人員負荷，擬於其他大樓選擇適當地點，於每日中午用餐時間，由清潔人員定時放置小型廚餘桶，供師生投入廚餘，至下午2時止將廚餘及廚餘桶回收，並於次日中午用餐前再放置廚餘桶，以維護該大樓清潔。
- 四、各大樓(除行政大樓、圖書資訊館及機械工程館等三棟大樓外)廚餘桶設置位置詳如下表：

大樓別	樓層	數量	設置位置
國秀樓	1、3、5樓	1	資源回收箱旁(前棟東側)
管理館	1、3、5樓	1	資源回收箱旁
創新研發大樓	3樓	1	資源回收箱旁(研發處前)
工程館	1、3、5樓	1	資源回收箱旁(東側)
工業工程館	1樓	1	資源回收架旁(電梯前)
青永館	1、6樓	1	資源回收箱旁
文化休閒館	3樓	1	資源回收架旁(電梯前)
合計		14	

- 五、本案建請同意試辦四個月(7~10月份，含暑假期間)，視師生反應及清潔人員工作負荷，再進行修正。

辦法：提請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60202

案由：有關化材系申請第1類毒性化學物質(苯及1,4-二氧陸園)核可文件變更濃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及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化材系因教學及研究所需，擬分別將第1類毒性化學物質(苯及1,4-二氧陸園)核可文件由原單一濃度(99%及85%)變更為區間濃度(95~100%)。
- 三、依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校製造、輸入毒化物，應先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進行製造、輸入。
- 四、準此，本案業經依前述程序完成初審，承辦單位建請同意本

申請案。

辦法：提請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50分